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金訴字第397號

聲 請 人 彭登茂

受扣押人即

被 告 黃柏菴

選任辯護人 黃俊嘉律師

吳龍建律師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6637號），聲請人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新臺幣壹佰零肆萬參仟陸佰貳拾元准予發還彭登茂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告訴人彭登茂（下稱聲請人）因受扣押人即被告黃柏菴（下稱被告）之同夥以投資為由，詐使聲請人於民國111年7月27日10時42分許，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60萬元至曹奕雯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（下稱中信銀行）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曹奕雯之中信帳戶），嗣遭層轉200萬元至被告所設立之潔鑫清潔有限公司之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潔鑫公司之中信帳戶），再由被告委請林益立於同日14時15分許，臨櫃提領200萬元。聲請人現得知林益立臨櫃提領之200萬元業遭扣押，故聲請准予發還200萬元等語。

二、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；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之命令發還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及第142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

01 明文。

02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匯款至曹奕雯之中信帳戶前，曹奕雯之中信帳
03 戶內原有620元，嗣聲請人於111年7月27日10時42分許，匯
04 款360萬元至曹奕雯之中信帳戶後，詐欺集團成員遂為下開
05 轉帳行為，此有曹奕雯之中信帳戶交易明細在卷可參（見他
06 卷第93至94頁）：

07 (一)於111年7月27日11時27分許，轉帳100萬元至中信銀行帳號0
08 00000000000號帳戶【註：非本案起訴書所載之相關帳
09 戶】：此100萬元中，其中620元為曹奕雯之中信帳戶內原有
10 之款項，其餘99萬9,380元（計算式：100萬元-620元=99萬
11 9,380元）為聲請人匯入之部分款項。

12 (二)於111年7月27日11時39分許，轉帳110萬元至中信銀行帳號0
13 00000000000號帳戶【註：非本案起訴書所載之相關帳
14 戶】：此110萬元均為聲請人匯入之部分款項。

15 (三)於111年7月27日11時47分許，轉帳45萬7,000元至中信銀行
16 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【註：非本案起訴書所載之相關帳
17 戶】：此45萬7,000元均為聲請人匯入之部分款項。

18 (四)於111年7月27日14時許，轉帳200萬元至吳芊霈之中信銀行
19 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吳芊霈之中信帳戶）：此20
20 0萬元中，僅其中104萬3,620元（計算式：360萬元-99萬9,3
21 80元-110萬元=104萬3,620元）為聲請人匯入之部分款項，
22 其餘95萬6,380元（計算式：200萬元-104萬3,620元=95萬6,
23 380元）為他人轉帳至曹奕雯之中信帳戶內之款項。

24 四、上開(四)之200萬元匯入吳芊霈之中信帳戶後【註：匯入前，
25 吳芊霈之中信帳戶內原有685元】，詐欺集團成員旋於111年
26 7月27日14時5分許，轉帳200萬元至潔鑫公司之中信帳戶
27 【註：匯入前，潔鑫公司之中信帳戶內原有684元】，再由
28 被告委請不知情之林益立（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29 以111年度偵字第2207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）於同日14時15
30 分許，臨櫃提領200萬元，嗣由員警當場扣押該200萬元，且
31 該200萬元因檢察官對被告提起本案公訴而一併移送至本院

01 等情，有吳芊霈之中信帳戶交易明細（見他卷第110頁）、
02 潔鑫公司之中信帳戶交易明細（見他卷第132頁）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扣押筆錄（見他卷第33至34頁）、
03 扣押物品目錄表（見他卷第35頁）、不起訴處分書（見金訴卷第55至57頁）、扣押物品清單（見審金訴卷第39頁）在卷
04 可佐。是聲請人因受騙而匯至曹奕雯之中信帳戶內之360萬元，僅其中104萬3,620元由員警扣押在案，其餘扣押款項與
05 聲請人無關。
06

07
08
09 五、綜上，扣案如主文所示之物既為聲請人匯入之款項，且無留
10 存之必要，是聲請人聲請發還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其餘
11 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2 六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142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4 日

14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詹尚晃

15 法官 孫沅孝

16 法官 王雪君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4 日

20 書記官 王愉婷